

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下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集体的鱼塘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名称、规模、期限、承包金额及递增情况：

1. 项目名称（土名）：大塘、门口塘连片
2. 该鱼塘土地位于下湾村辖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以图纸划线标示为准。面积约为44.5亩，不再进行实地测量。
3. 承包期限：共9年，由2023年3月1日至2032年2月28日止。
4. 承包金额（中标价）：_____元/亩/年，年度承包总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
5. 递增情况：每三年为一期，每期递增10%，每年应交租金情况如下：
即第一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年度租金为_____元；
第二期由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年度租金为_____元；
第三期由2029年3月1日至2032年2月28日，
年度租金为_____元；

二、保证金：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首年租金50%）。
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乙方能依约履行合同的，则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毁约，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先交租后使用，签订合同之日即付清第一年租金；其余每年12月10日前足额缴存下一年度租金至下湾股份经济社银行账户。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高明富湾支行

户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下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80020000002830009 甲方收到款项后，只为乙方开具收据。

2. 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交款的5%计算），如乙方逾期30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鱼塘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时将鱼塘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承包鱼塘的权属无争议。
2.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道路维护、河涌疏通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
3. 甲方按照土地的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鱼塘的用途，不得损坏鱼塘及配套设施，否则负责赔偿。现有鱼塘的配套设施（看护房两间）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如需搬迁或拆改需经得甲方同意。
4. 乙方承包后，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负盈亏。
5.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报建手续。否则，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
6. 乙方承包后必须配合街道有关美丽田园的建设，不能乱搭乱建，建设看护房必须按照街道有关的要求规范建设，并确保周边环境整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按一年的承包款计）。
7.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则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征地款归甲方，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及拆迁费归乙方外，其余归甲方。

8.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转包一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业务费给甲方。
9. 承包期满，所有不动产（如房屋、树、水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甲、乙双方在承包期满前一年，对不动产进行清点，作为期满移交的依据，乙方不得人为毁坏，否则负责赔偿。
10. 若在承包范围内建设公益项目，如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水利工程等，占用土地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1. 乙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水备案、塘过塘排水等工作，养殖尾水外排要达标排放。若政府要求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工作的，改造费用（包括规划设计的费用和网（线）管等）由乙方全资负担。
12. 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按甲方要求无偿修建排水沟，沟面宽不少于 3 米、深度不少于 2 米、过路管涵直径不少于 1.5 米、出水口处按实际扩宽；修建机耕路、塘基及安装管涵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详见附件）
13. 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不得进行建设，如需建设农业设施，请先到自然资源荷城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地块涉及水田部分，不得开展如挖鱼塘、种树、种花苗等“非粮化”行为，禁止擅自对原建筑进行改扩建及建筑天面翻新。党委厘坑地块为生态公益林，为封山育林区域，不得进行改种、发展林下经济等经营活动。马山、长江咀地块靠近林地范围 30 米内，不得种植桉树，注意森林防火，发包后承包方需到林业站签订防火责任书。根据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位于重点管控区（编号：ZH44060820001），地块的开发建设应严格按照该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若地块引入的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的须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并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

入运营。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的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租赁期内，如承租方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方结合实际，有权采取扣除保证金、缩短租赁期并可以限制承租方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的租赁活动：

- （一）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 （三）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不配合、拒绝、阻挠、干涉镇（街）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 （五）其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追收欠交的承包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
2. 擅自将承包的鱼塘转包或转让；
3.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包括偷运泥土等）；
4.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
5.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手续费及鉴定费等）。

2. 因不可抗力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由双方依据事实和法律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模）：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并签模；鱼塘承包范围图。